

马来西亚通报了《1985 年食品条例》修订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马来西亚通报了《1985 年食品条例》修订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 2 条插入新的解释，插入“非零售容器”，是指不打算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任何包装或容器。非零售容器中的食品在提供给消费者之前用于进一步的食品制备活动；

——第 16A 条是通过在非零售容器的标签中插入详细信息来插入新规定；

——第 17 条旨在修订第 11、14、16 和 18B 条的豁免：在第 17 (2) 款中插入“(ea)、(eb)、…和(ga)…”，在第 17 (5) 款中插入“散装货柜和非零售货柜”。

该修订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说明：本文来源于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更多资讯可了解网站：[http://wto.sacinfo.org.cn/。](http://wto.sacinfo.org.cn/)